

# 98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 檢查報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 一、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首次至 3 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本會檢查之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 二、國內會計師及事務所概況：

- (一)截至民國 99 年 1 月底，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1,396 家，其中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約 1,055 家，約占 76%，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約 341 家(含核准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務所 83 家)，約占 24%。
-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 月底，國內請領會計師證書計有 5,505 人，已於會計師公會登錄之會計師計 2,558 人。其中為前四大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 284 人，而於非前四大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 403 人，其他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 1,871 人。

## 三、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 (一)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 (Supervisory model of regulation) 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 (Risk-based approach)，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的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 (二)檢查重點：

1、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

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1)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Tone at the top)。
- (2) 獨立性。
- (3)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風險管理機制)。
- (4)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5)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6)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個案抽查**：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 (三) 檢查方式：

#### 1、品質管制制度

- (1)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2)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3)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2、個案抽查

- (1) 訪談案件查核團隊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2)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3)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的落實情形。

### 四、檢查發現：

- (一) 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

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本會的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二)審計個案之複核：**

- 1、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的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的範圍。
-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 3、本會檢查團隊經過複核發現部分事務所有較大之審計缺失事項如下：
  - (1)對外銷客戶之函證均係取具傳真回函，係如何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確認回函可靠性，並未於工作底稿中記載相關核對記錄。
  -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會計師於查核工作底稿，並未記載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查明被投資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我國之差異之原因，並依規定執行相關分析判斷評估該事項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品質管制制度之複核：**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的品質，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有下列品質管制制度要素待改善事項：

**1、職業道德規範方面**

- (1)事務所獨立性政策中有關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以及熟悉度及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等，未有完整規範。
- (2)未確實落實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第 68 條之輪調精神。
- (3)事務所對獨立性聲明書之評估事項及相關控管機制未

具完整性。

## 2、人力資源方面

- (1)事務所雖已規定每位會計師及專業人員每年應修習專業知識技能訓練之時數，惟未見執行相關管控程序。
- (2)事務所績效考核未見訂明其未遵循相關品質政策時，可能遭受懲處。

## 3、案件之執行方面

- (1)事務所對非上市櫃公司提供之審計及相關服務是否執行複核程序，所設定之標準，未考量涉及公眾利益程度及所辨認之異常情況或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針對高風險查核案件進行複核。
- (2)對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資格標準及如何維持客觀性等未具體規範，若客觀執行複核之能力有受損時，應予改派之相關政策及管控程序亦未規範。
- (3)複核人員檢查表內容缺漏審計準則第46號公報第36條及第92條所規定應複核之事項。
- (4)事務所對複核人員應執行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等，尚未具體訂定相關政策程序，宜於適當階段及時執行複核，俾使重大事項於報告日前及時解決，並依案件複雜度及風險決定複核範圍。
- (5)事務所規範案件服務團隊應於查核報告日後60天內完成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惟尚無相關事前管控政策及程序，無法確保所內同仁是否及時完成工作底稿之彙整及歸檔。
- (6)事務所對如何防止紙本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未有完善設計並執行相關政策程序，以維持工作底稿保密、保管、完整、存取及調閱之完善控制。

## 4、追蹤考核方面

- (1)未訂明亦未落實要求執行案件或案件品質複核之人員，不可參與同一案件之檢查。

- (2)未訂明亦未落實執行於一定年限之檢查週期內，至少就每一位主辦會計師選取一個案件進行檢查。
- (3)未訂定相關抱怨與指控之處理政策及程序。
- (4)事務所追蹤考核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與所訂之各項品質管制要素之政策及程序未盡相符。

五、綜上，本檢查報告係彙整揭露 98 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望每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致力於改善內部的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